

附件一：登記後應提具之證明文件 (請勾選身分別，並寄回)

對象	證明文件	
一般入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基隆市之幼兒	110年4月24日後仍設籍基隆市之一般幼兒。 戶口名簿正本 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基隆市之非本國籍、華裔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正本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居基隆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	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設籍基隆市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 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居留基隆市之非本國籍、華裔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正本 。
優先入園 第一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依社會救助法第4-1條第1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幼兒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，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幼兒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(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)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教職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優先入園 第二順位 (每班五名 不含舊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護照或居留證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。
優先入園 第三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有兄姐就讀本園之幼兒 ※其兄姐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。	1.戶口名簿正本。
注意事項	1.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。 2.登記後先將所需正本文件影印，於6月15日前將證明文件影本及本表寄達本園，以供檢核幼兒就讀身分別。 3.若日後經查影本資料有誤或非真實資料，將取消該生入學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之。	

申請人: _____ (請簽名)